



大 会

Distr.  
GENERAL

A/C.3/51/11  
30 October 1996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第五十一届会议  
第三委员会  
议程项目110(c)

人权问题：人权情况及特别报告员和代表的报告

1996年10月27日

缅甸常驻联合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

奉我国政府指示，谨随函附上缅甸联邦外交部长吴翁觉阁下于1996年10月1日在纽约美利坚合众国联合国协会主席理事会上所作关于缅甸事态发展情况的发言(参看附件)。

请将本函及其附件作为大会议程项目110(c)的文件分发为荷。

常驻代表  
大使  
吴翁姆拉(签名)

附 件

缅甸外交部长于1996年10月1日  
在纽约美利坚合众国联合国协会主席理事会上  
所作关于缅甸事态发展情况的发言

我很高兴有这个机会在美利坚合众国联合国协会理事会上发言。

我相信在座各位大多数都很了解缅甸事态发展情况。因此,今天我就不再多费口舌述说过去情况,而是要向你们综合介绍我国政府的目标、优先事项和方向。我希望这次发言将在一些方面有助于增加对我国情况及其政策方针的了解。

当1988年国家恢复法律和秩序委员会承担责任之时,它曾明确宣布它有意在缅甸建立一个多党的民主社会。现在,让我在发言之初先重申我国政府一定履行这项承诺。既然我们要在缅甸建立民主政治,我们所构想的民主社会就要符合我国的历史经验和我国的普遍条件。

革命不能输出,民主也不能输出。任何国家或任何集团国家都不应按照他们的自我形象或本身价值改造世界,因为各国情况绝不相同,任何民族都不能自以为可以垄断价值。没有一个单一的民主社会模式可以适用于所有国家,因此我们所渴望的民主必须符合缅甸4 800万人民的意愿和欲望。

社会形象是由其过去经验、民族精神和当前状况所塑造成的。因此,民主社会必须反映我国民族的历史传统和客观条件。如果不能了解缅甸同其他民族不同的某些特性,就不能全面了解缅甸。这类特性之一是,独立斗争和Tatmadaw(武装部队)在缅甸社会中所扮演的角色。只有在缅甸人民作出巨大的生命和财产牺牲之后,缅甸才获得独立。过去我们100多年殖民统治所经历的痛苦经验,使我们非常看重我们的独立,决心不再接受外国人的统治。我们绝对不容许外人支配我们的命运和决定我们的前途。我们决不接受干涉内政。

另一个因素是,缅甸是由缅甸境内居住的100多种民族组成的联邦。为了维护我

们的独立和主权以及我国经济和社会进展,不同的民族一定要团结起来。

第三个特性是,自从1948年获得独立之后,缅甸一直陷于内战,各武装集团之间相互倾轧。为此,我国受害很大,经济发展落后于区域内其他民族。

鉴于上述种种条件,国家恢复法律和秩序委员会极端重视维护独立和加强统一以及缅甸所有民族之间的民族团结。换句话说,国家恢复法律和秩序委员会自从承担国家责任以来,一直优先注意实现民族和解。从1989年开始,也就是说,它承担责任还不满一年,政府就主动接触各武装集团,建议他们回到法律体制内。自1992年4月起,武装部队为了民族和解的利益,停止向各武装集团进行军事攻击。内战持续40多年,无人不受其害。内战只带来生命的丧失和财产的破坏,生灵涂炭。军人渴望和平无以复加。因此,最令人欣慰的是,已有15个集团回到法律体制内,与政府合作,共同致力于区域的发展。这些集团都有机会参加全国性政治进程,就是国民大会,决定国家前途。对于其他尚未回到法律体制内的集团,请允许我重申我国政府的呼吁,不要坐失这次良机,让我们携手起来共同建立和平、民主和现代的联邦。全国枪声寂静,这在缅甸现代史上是从未出现过的局面,这些集团应把眼光放在国家更大的利益上,把他们长久以来的言论付诸实行,努力实现所有的民族的利益。

当我们追求国家统一时,我们十分了解,由于缅甸共产党的影响,偏远的边区发展落后于国内其他地区。因此,现政府的一个优先目标是,努力开发很多民族居住的边区。政府坚信,城乡地区之间、边区和国内其他地区之间的差距和差别不缩短和取消,整个国家就不能有全方位的发展。因此,我们专心一意注意提高这些区域的社会经济福利。政府正在努力开发这些区域,建造并修复公路和桥梁以及医院和诊所,改善基本建设。早在1989年5月就设立中央委员会和边境和民族发展工作委员会,以采取必要的措施,开发这些区域,并同有关部会协调行动。为了有效执行发展项目,政府于1992年9月单独设立边境地区和民族发展部。1994年1月该部改组成为边境地区和民族进展和发展事务部,以便执行不仅为现在,也是为将来设想的发展措施。

为此目的,在国家恢复法律和秩序委员会主席的指导下,制订一份11年期间,(是

从1993/94年到2003/04年)、分三个阶段的总计划,作为执行工作的基本指导方针。这份总计划的主要目标是,实现贫穷缓减,同时完成消灭罂粟种植工作。它有四项目标:发展边区各民族的经济和社会工作、道路和通讯;保护各民族的文化、文学和习俗;采取建立其他经济企业的手段,完全消灭罂粟种植;保存和维持边区安全、通行的法律和秩序,区域和平和安宁。总计划跨越11年,从1993/94财政年度起到2003/04财政年度止。边区发展总计划按照全国发展计划制订,开头是一个短期的三年计划,从1993/94年到1995/96年;接着是前一个中期四年计划,从1996/97年到1999/00年,然后是第二个中期计划,从2000/01年到2003/04年。总计划执行期间内,将在我国北部和西北部的18个区域执行发展工作。这些区域的面积占全国总面积的33.2%,居民占缅甸总人口的17.5%。随着发展项目和方案势头不断增加,这些地区人民的生活水平将大加改善。这里值得注意的是,从前边区种植罂粟是收入的主要来源,如今社会经济条件一旦提高,发展工作将有助于国际扑灭麻醉品威胁的工作。

现在,我要说一说缅甸全国性工作,在分区域和区域各级同邻国合作进行的工作,以及在国际一级参加世界禁止和消灭麻醉药品工作的情况。

缅甸一向把扑灭麻醉药品措施视为国家责任。在国家一级,政府制订全面计划,有效执行禁止麻醉品措施。1993年制订禁止麻醉品和精神药物新法规,内中含有制止麻醉药品威胁范围日益扩大的有效措施。

1988年我国禁止麻醉药品战略采取了一种新的办法,其关键的概念是向边区人民提供其他收入手段,缓减贫穷,同时又努力提高他们对麻醉药品为人类带来的悲惨境况的认识。这个办法是以上文我已经提到过的边区和民族发展总计划的主要目标之一付诸执行的。很明显,消灭种植罂粟最有效的办法是,为边区各民族执行一个全面的社会和经济发展方案。现在,我们已经制订一套机制协调所有各方面禁止非法药物的行动。

我们还协调本国同邻国的努力,以保证本区域消灭药物工作起到最大作用。缅甸政府同中国和联合国国际药物管制规划署(药物管制署)以及同泰国和药物管制

署签订协定。我国同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和印度签订了双边禁止麻醉品协定,并准备同孟加拉国制订类似的协定。1993年10月在纽约,缅甸、中国、老挝、泰国和药物管制署签订了一份谅解备忘录,以进一步协调旨在减少药物贩运和生产、消除罂粟种植、减少药物需求和消费的集体活动。在分区域一级举行了两次部长会议,缅甸踊跃参加,有所贡献。

缅甸是1991年《麻醉药品单一公约》和1988年《联合国禁止非法贩运麻醉药品和精神药物公约》的缔约国。我们还采取一系列措施,执行大会1990年2月第十七届特别会议通过的《全球行动纲领》所载的各项建议。

让我重申缅甸政府很了解药物的危险,并视持续努力消除此一祸害为国家责任。在履行此国家责任时,缅甸准备和愿意同所有邻国和国际社会充分合作,消灭麻醉药品。我们想问那些对我们消灭麻醉品的决心表示怀疑的人:世界上有哪一个国家在四个星期内为取缔毒梟而牺牲了190多名士兵,另有350名士兵受伤?由于我们持续不断的努力,吴坤沙的蒙代军队于1996年1月无条件投降。

现在,我要说一说缅甸政府政治目标的另一方面:起草一份确定持久的宪法。我国人民以及大多数政党都希望有一份新宪法,它将反映各民族的愿望和我国已改变的政治和经济条件。为此目的,从1993年始召开国民大会,起草新宪法。已经取得协商一致意见的有:15章的标题、104项国家基本原则以及关于国家、国家结构及国家元首的各章。对于那些说进展步伐太慢的人,我想问他们:今天世界上因操之过急而导致混乱无序,甚至陷于武装冲突和国家分裂的例子,不是比比皆是吗?同时,我向你保证,国家恢复法律和秩序委员会无意延长过程,造成拖延。不过,在近700名代表就诸如民族问题等很紧急、很重要的问题达成协商一致意见的要求,与适时完成过程的愿望之间,必须维持平衡。同时,我要告诉一些观察者,特别是我们的朋友,在我们社会中,达成协商一致意见比辩论谁是谁非或谁赢谁败更为重要。我们希望宪法尽量反映各民族的愿望,同时,如果其余各章能够尽快达成协商一致意见,我们将十分满意。

如前所述,这个宪法所产生的社会将是一个多党的民主社会。在国民大会完成其工作和颁布宪法后,将成立宪政政府,领导国家。Tatmadaw(武装部队)无意长期掌权。它自认是临时政府,要为建立多党的民主政治奠定必要的政治和经济基础。政府过去的所作所为和目前正在进行的行动旨在保证和平、稳定和秩序,同时促进全国的经济的发展,以便顺利稳定地过渡到民主制度。

现在,我想澄清一些外国传播媒介的误解。按照国民大会达成的协调一致意见,缅甸将成立总统制政府。关于总统所必需具有的资格,提到他必须熟悉政治、经济、军事和行政事务。据称有一个资格是,他必需具有军事经验,因此,只有军人才能当总统。我要明确指出,这种想法是错误的。已经清楚说明,总统将是国家行政部门首长,必需具有全套治国才能,包括国防和国家安全方面的才能。如果我国领导人不能有效处理有关国防和国家安全事务,肯定是很不便、很不利的。我们所指的是才能和眼光,不是个人经验。

政治稳定与经济发展息息相关。只有政治稳定时期才可能实现经济增长。同样,经济发展能够促进政治稳定。今天,缅甸全国一片和平与政治稳定。由于实行面向市场的经济政策,激起全国人民充分的积极性。最近到过缅甸的人,任何人无疑都会看到该国经济非常蓬勃昌盛。私营部门发展迅速,已经成为贸易部门、特别是进出口业,以及生产和服务部门的主要因素。自从外国投资法公布之后,无论是外国公司的附属公司或是同缅甸对应公司组成的合资企业,都在互利的基础上在经济发展方面发挥作用。截至1996年8月止,外国投资共达43亿美元以上。农业、渔业、采矿、制造业、石油和煤气、运输、旅馆和旅游等部门共约有204家外资企业参加。投资数额最大的是石油和煤气部门,共计14 379万美元,其次地产业,共计8.4亿美元。外国投资增加如此迅速着重表示人们对缅甸经济和投资环境的信心日益加强。

自从缅甸指定1992/93年为经济年之后,政府就专心一意致力经济发展。该年度经济增长达10.9%,接着,下一个财政年度的增长是6%。据我们所知,现1994/95年和1995/96年财政年度的增长也达约6%。

为了实现全国经济和社会条件加速发展,国家恢复法律和秩序委员会制订了一项短期计划,并从1992/93年付诸实施。这项计划的重点是提高生产和出口,增快整个经济体的发展步伐。农业、牲畜和渔业、加工和制造业、和采矿业等生产部门的发展是优先所在。此外,目前正在努力,不仅要输出传统项目,也要输出新商品,以及提高服务业的外汇收入。

目前缅甸经济基本上依赖农业,在相当时期内缅甸仍然会是农业国家。因此政府特别重视农业部门的发展。由于政府相信水源充裕是农业发展必不可少的要素,因此在全国各地已经建造或正在建造一些大小水坝和水库。混作法和复种法正在实行中,也在推行农业机械化。结果,农业生产幅度提高。举例来说,1993/94财政年度水稻产量达83 570万筐,比上一年增加12 460万筐。其他工业用作物和谷物、例如豆类植物的产量,也有大幅度上升,不仅能够满足国内要求,而且也设法增加向国外市场输出。

由于外国公司的参加,缅甸能源部门的潜力正在逐步实现。陆上和近海石油和煤气产量也有大幅度增加,有些油井已经从勘探阶段进入投产阶段。1993/94年原油产量达730万桶,比上一年增加约200万桶。近海煤气储藏量超过100亿立方英尺,已经签有几项协定,大规模向泰国输出。同时,虽然我们了解开发石油和煤气部门的利益,我们并没有忘记需要关心环境问题。正如外国投资者所了解到的,我国外国投资委员会关心企业的环境影响是巨细必究的。环境问题已妥善纳入发展规划内。

我国林业资源方面情况尤其如此。缅甸陆地总面积约51%是森林。因此,森林资源丰富,动植物品种在8 500种以上。缅甸柚木和其他硬木材是世界闻名的。我国森林保留区面积在10万平方公里以上。虽然我国林业部门潜力很大,我国政府的政策是采取有系统的步骤,保证可持续地管理和养护森林。自1993年底以来,政府已经停止边境木材采运特许权,我们已经把注意力集中在输出木材成品和半成品,而不是出口原木。缅甸滥伐森林的一个问题是燃料木材问题。在这方面,1992年和1993年共种植了2 000多万棵快成长的树,以满足燃料木材要求。同时,政府又执行各种项目,

修建水坝和蓄水库以及再植林,促使中部9个干旱区域绿化。这些项目的顺利完成将对区域地貌和人民生活产生巨大影响。

缅甸经济前景最乐观的是旅游部门。政府为了促进旅游,已经指定1996年为“游览缅甸年”。自从颁布缅甸旅馆和旅游法之后,本国和外国企业家都有机会从事旅馆和旅游业,并订有奖励办法。这个部门仅仅外国投资就达到70 620万美元左右,这表明对这个非常蓬勃有力的部门增长的信任和信心。现在,从我国驻外大使馆24小时内就可以取得旅游签证。此外,除了仰光以外,在与中国和泰国毗连的边境上又设立9个边境检查站,人们无需专程去一回仰光就能游览上述区域。缅甸这方面的潜力是非常巨大的,我们自信缅甸在不久的将来会成为本区域的一个旅游中心。

缅甸经济年年都有增长。我们自信缅甸将能在本区域发展发挥应有的作用。我们愿意尽我们的本份,在互利的基础上与本区域其他国家进行合作。缅甸实行新的政治和经济体制后,缅甸和这些国家之间增强相互作用的冲击力一定会继续增长。缅甸奉行独立而主动的外交政策,愿意与世界上所有国家维持友好关系,我们将不会作出任何行动妨碍同世界其他国家发展良好联系。

很遗憾,过去一直提供经济和技术援助与合作的国家出于错误印象,已经终止这类援助与合作。更令人遗憾的是,有些国家还尝试要阻止其他国家恢复提供这类援助。这类援助有利于我们充分参加市场经济,从而加快整个区域发展。然而,我们充分自信我国政策是正确的,充分信任我国人民和我们的经济资源和实力,确信我们发展的努力将会成功,不论是否得到外来援助。同时,不容置疑,这些国家的商业公司正是我们的积极伙伴,这些国家的外国投资共计约5亿美元。

虽然缅甸自认属于东南亚地区,但从某种方面来说它是南亚和东南亚之间的桥梁。此外,它还毗邻世界上人口最众多的两个国家,中国和印度。因此,缅甸也认识到它所占据的战略地缘政治位置,愿意尽本份维持地区的和平与稳定。它从未允许设立外国军事基地,将来也不会这样做。凡出现这类问题,就象邻国之间经常出现这类问题一样,我们总是根据相互的善意感情、尊重和理解,寻求和平解决办法。缅甸



和孟加拉国之间人民越界来往就是这方面的一个实例。虽然有些国家想要把这一形势扩大渲染成为可能挑起区域的不稳定，但是两国却能根据互相友好和理解的精神，加以解决。今天，缅甸和孟加拉国，加上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的参加，正在以和平的方式成功地解决这个问题。

1960年代后期缅甸应邀成为东南亚国家联盟(东盟)创始成员。但是，由于当时的普遍形势，我们无法同东盟这个组织培养比较密切的联系关系，不过同其所有成员都维持亲密良好的关系。现在缅甸已从中央计划经济转成面向市场经济，并且正在建立多党的民主社会，我们期望同东盟进行强有力的合作。缅甸以政府来宾身份，于1994年和1995年参加连续在曼谷和文莱举行的两次部长级会议，于1996年7月成为东盟的观察员国家。8月，向东盟常设委员会主席马亚西亚提出东盟成员的申请。

有些国家正在利用民主和人权向我们施加压力。我在前面已经说过，我们有决心要建立一个民主社会。但是，必须记住这是过渡时期，我们无法容忍过份自由，否则我们会偏离已经选好的道路。同时，我们所渴望的民主社会是建立在正义、自由和平等的普遍价值之上。我们所设想的正义概念不仅是法律意义上的正义，而且也是社会正义、经济正义和政治正义。自由将包括思想自由、言论自由、信仰自由、崇拜自由、追求生活自由和结社自由。我们所理解的平等也指地位平等、机会平等和法律之前人人平等。罗马不是一天建成的，所以民主实践、意识和思想也不可能一瞬即成。进程操之过急，只会造成混乱和不稳定。国家恢复法律和秩序委员会才刚刚打下基础，一旦民主社会出现，所有人民都能够在和平与稳定的环境中享受这些权利。

关于人权，我们决心遵守《联合国宪章》和《世界人权宣言》所载各项原则。《曼谷宣言》肯定的国家主权、领土完整和不干涉内政原则应当受到所有国家尊重，应当避免企图利用人权侵犯各国国内基本管辖权。我们这种态度并不意味可以躲在不干涉的借口后面有步骤、有系统地侵犯人权。我们希望看到就公认人权规范达成共识，通过合作和共识建设提倡人权，而不是通过强加不能相容的价值来提倡人

权。我们反对两重标准和有选择地实行人权。我们的人权概念立足于我们的价值、传统和文化之上。象部分人士提倡强调个人权利高于一切,难道我们要纵容杂交,取消家庭价值,不尊重长辈,以竞争和对抗取代共识建设态度?另一方面,为了尝试把个人权利置于最重要地位,往往挤掉发展权利。此外,在喧嚷争取个人权利时,往往忽略合适食物、衣服和住房权利,适当生活质量权利以及和平地、在安全环境中生活的权利。

缅甸政府不容忍侵犯人权。它彻头彻尾反对侵犯人权。我们同联合国充分合作,诚实答复所有有关人权问题的调查。我们甚至允许美国国会议员和议员助手以及联合国人员访问永盛监狱,与部分犯人进行访谈。我们还把外交官、名人来宾和记者带到据称侵犯人权的区域。虽然有些一直提出指控侵犯人权的国家本身也处决罪犯,但是缅甸监狱从未执行死刑,虽然有很多人犯罪被判死刑。事实上,1993年1月9日,为了庆祝召开国民大会,所有死刑都减为无期徒刑,所有其他监狱徒刑也都减轻。按照我国加入1949年日内瓦公约的规定,Tatmadaw(武装部队)与红十字会国际委员会合作,举办了与这四项公约所载原则有关的必要课程。在缅甸,把人权当作习俗和传统加以尊重。此外,又有86项国内法规和法令保护人权。拷打、虐待犯人和有辱人格的处罚是严格禁止的。

那么为什么环绕着人权会有这许多喧闹争吵?由存心不良的消息来源和反对政府武装集团所提供的错误消息、受到偏见和先入为主的蒙蔽,加上别有用心的政治动机,很遗憾部分国家不断提出无事实根据的指控。我们深信,当更多的人了解真相之后,这些错误印象将会消失。

我希望这次简短发言中所描述的是缅甸的真实情况。

-----